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765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吳進忠、吳配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進忠、吳配宸等2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51,200元、到期日111年4月29日之本票乙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111年4月29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

另若聲請狀並未記載提示日期，受理法院應先調查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，若無提示，則裁定駁回，此有司法院81年2月27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復台高院法律問題研究一則可供佐參。故執票人必須提示本票請求發票人付款後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付款之提示，係執票人向發票人現實地出示票據請求付款。經查：聲請人於113年12月2日具狀補正陳報本件本票提示日為111年4月29日，但是聲請人於111年8月4日始設立公司，且相對人等2人於111年4月29日均在境外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從形式審查，聲請人無從於111年4月29日持本票當面向

01 相對人等2人提示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